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　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承辦人：技士 簡吟如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傳真：05-3620601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hb.gov.tw

60045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100356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收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示
111. 11. 22	楊雅惠	理事長周志鑫	PO.潤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正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廠藥品許可證「〝正和〞肝寶膠囊150公絲（衛署藥製字第043956號）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下架回收，請查照。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1月15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102058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旨揭許可證業者自請註銷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。

三、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（含公告影本供參）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，相關經銷藥商應配合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，並督導貴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（含附件）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趙紋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9043625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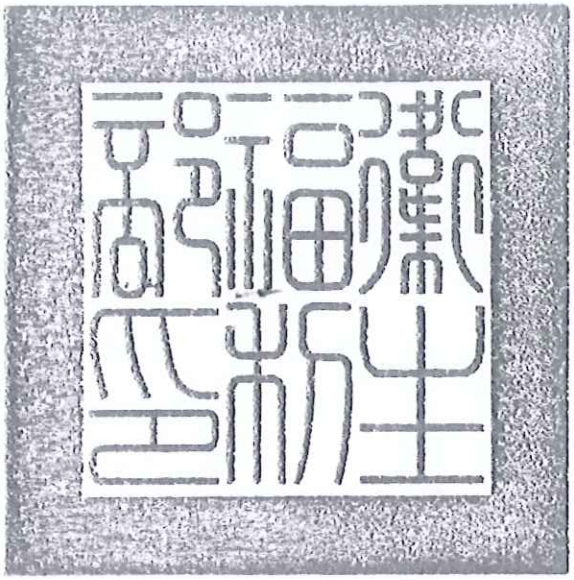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公告註銷正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廠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三、衛署藥製字第043956號品名「〝正和〞肝寶膠囊１５０公絲」

四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